###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 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松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重選退席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謹定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上述各項建議。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不論 閣下是否出席上述大會,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按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之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厦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	會函	件										 	 			 			 				 3
	緒言	ī										 	 			 							 3
	重選	退退	<b></b>	事 .								 	 			 							 4
	一般	性技	受權	及賻	<b>韩</b> 回:	授	權					 	 			 							 4
	修訂	公司	司組	織章	2程:	細	則					 	 			 							 4
	股東	週	丰大	會.								 	 			 		 					 4
	推薦	意	見 .									 	 			 							 5
附錄		退原	弚董	事之	2資	料						 	 			 			 				 6
附錄	=-	購回	回授	權訪	領:	書						 	 			 							 11
附錄	Ξ-	建記	義修	訂么	:司;	組	織ュ	章	呈紅	细具	則	 	 			 			 				 14
股東	週年	大會	會通·	告 .								 	 			 			 				 1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另作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定於二○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

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

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見本通承第15至17頁;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長江實業」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性授權」 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標準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釋 義

「退席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但願膺選

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

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董事會函件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WILL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董事: 註冊辦事處:

李嘉誠主席李澤鉅副主席

 霍建寧
 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執行董事甘慶林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非執行董事

毛嘉達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頌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重選退席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其中包括(i)重選退席董事;(ii)待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期滿後,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並向 閣下發出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 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事項。

## 董事會函件

#### 重選退席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李嘉誠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黎啟明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 及梁高美懿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但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米高嘉道理爵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因素,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有干預。此外,彼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儘管米高嘉道理爵士長期服務仍保持獨立,而彼於本集團業務之寶貴知識與經驗,以及對一般商業之敏鋭觸角繼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提供重大貢獻。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席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

在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最多可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總額之額外股份;及(i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此等一般性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期滿。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就此等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説明書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容許透過電子方式參與董 事會會議。

建議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本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按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之交回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

## 董事會函件

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純粹因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外。因此,每項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文所述之建議,包括重選退席董事,以及授予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有關重選退席董事,以及授予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集團董事總經理

#### 霍建寧

謹啟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席董事資料列載如下。

(1) 李嘉誠,大紫荊勳章、英帝國KBE爵級司令勳銜、LLD (Hon)、DSSc (Hon)、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銜、巴拿馬國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勳銜、比利時國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勳銜

李先生,八十三歲,自一九七九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八一年出任本公司主席。他自二〇〇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〇〇五年三月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期間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他在本港從事商業發展超過六十年。李先生曾獲國家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港事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並為國內外多個城市之榮譽市民。李先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出任多個社團的名譽會長。李先生獲北京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加拿大卡加里大學及英國劍橋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並獲千禧企業家獎、卡內基慈善獎及柏克萊獎章,尚有多個由國內外頒授之崇高榮譽及獎項未予盡載。

李嘉誠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襟兄。李先生是長江實業的創辦人及主席,並為以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信託人之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及以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信託人之另一全權信託的財產授予人。TDT1及TDT2各持有以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為信託人之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的信託單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江實業、TUT1、TDT1及TDT2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李先生並在若干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3,554,000股股份的公司權益,及2,141,698,773股股份的其他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2.4292%。李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他的董事任期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服務合約訂明其每年可獲名義值港幣50,000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嘉誠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2) 周胡慕芳, BSc

周太,五十八歲,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八年出任本公司之副 集團董事總經理。她是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此外,她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之執行董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之非執行董事,以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董事。她亦是長江基建、電能實業、HTAL、TOM集團有限公司(「TOM」,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其基金單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託管人一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之替任董事。周太曾出任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報價及其股份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已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亦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及TOM的非執行董事(已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辭任)。

周太並在若干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太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 V 部,周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190,000 股股份的個人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0.0045%。她的董事任期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她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 120,000元(或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並可由董事會不時審訂)。按照委任周太為本公司副集團董事總經理的服務合約,周太每年的酬金為港幣 7,724,040 元以及本公司可能決定支付的酌情花紅。此等酬金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周胡慕芳女士有關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3) 黎啟明, BSc、MBA

黎先生,五十八歲,自二〇〇〇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 商管理碩士學位。

此外,他是和記港陸之副主席,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之董事。他亦是和 記港陸、和電香港及HTAL之替任董事。他在不同行業具有逾28年管理經驗。

黎先生並在若干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與任何 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 V 部,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50,000 股股份的個人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012%。他的董事任期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他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 120,000元(或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並可由董事會不時審訂)。按照委任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他每年的酬金為港幣 5,204,040 元以及本公司可能決定支付的酌情花紅。此等酬金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黎啟明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4) 米高嘉道理爵士,金紫荊星章、榮譽法律博士、榮譽理學博士、(法國)榮譽軍官級勳章、(比利時)理奧普二世司令勳銜、(法國)藝術及文學部騎士勳章

米高嘉道理爵士,七十歲,自一九九五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他亦是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替任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米高嘉道理爵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5,984,095股股份的其他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3749%。米高嘉道理爵士與本公司已就委任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十二個月。合約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服務合約訂明其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或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並可由董事會不時審訂)。此等酬金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米高嘉道理爵士有關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任何 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5) 梁高美懿,太平紳士

梁女士,五十九歲,自二〇〇九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持有經濟、會計及工 商管理學士學位。

梁女士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常務董事。彼亦為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恒生管理學院及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香港、紐約、巴黎及百慕達之交易所上市)集團總經理。梁女士為河南省政協常委、廣州市政協委員、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何梁何利基金信託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醫院管理局成員、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銀行華員會名譽會長、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及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校友會榮譽副主席、Beta Gamma Sigma香港浸會大學分會榮譽會員及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成員。彼亦為香港公益金董事及香港公益金第一副會長兼執行委員會主席(2011至2012年度)。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梁女士與本公司已就委任梁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於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須根據公司組織 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服務合約訂明其每年可獲董事 袍金港幣120,000元(或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並可由董事會不時審訂)。此等酬金 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梁高美懿女士有關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闡釋説明,旨在為股東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 1.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4,263,370,780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第五(二)項普通決議案得以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426,337,0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10%。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行動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有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本身股份。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股本,只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因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收益(以公司條例所允許之程度為限)撥款支付。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中之購回股份行動,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響(與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者比較)。然而,倘董事當時認為本公司須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該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一個月及由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 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b>最高</b> (港幣)	最低 (港幣)
	(15 13 /	(12 1)3 /
二〇一一年四月	94.65	88.40
二〇一一年五月	90.15	85.10
二〇一一年六月	90.80	80.70
二〇一一年七月	91.90	81.10
二〇一一年八月	93.10	69.35
二〇一一年九月	76.10	56.85
二〇一一年十月	74.60	53.60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74.20	63.20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69.50	63.30
二〇一二年一月	73.90	63.95
二〇一二年二月	78.80	72.75
二〇一二年三月	82.40	74.40
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7.95	75.95

#### 5. 董事、其承諾與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購回授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行使本 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 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將任何其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 6. 收購守則

如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個別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處理。因此,如有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實業之附屬公司合共持有2,130,202,77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49.97%,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以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身份(合稱「信託公司」)被視為持有同一組2,130,202,773 股股份。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因身為董事亦被視為持有由一單位信託所持有之11,496,000 股股份。此外,李嘉誠先生透過若干其有權於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持有93,554,000 股股份,而李澤鉅先生則透過若干其有權於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持有1,086,770 股股份。李澤鉅先生亦被視為持有由一間公司持有之300,000 股股份權益(因其子女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持有合共2,236,639,543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52.46%。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相關第五(二)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長江實業及信託公司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合共將由49.97%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55.52%。同樣,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將會由52.46%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58.29%。董事認為,此等權益之增加不會導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之強制收購。

####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其股份。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列述如下:

#### 第93條原文為:

「93.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可開會處理業務、休會及以其他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及(在一名董事要求下)秘書均可召開董事會議。無需向暫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就此而言,如董事已向秘書發出通知彼有意於包括該日之任何期間離開香港,且並無撤銷該通知,則彼將被視為於該等日子不在香港)發出董事會議通告。任何董事均可豁免任何會議通告,且任何該等豁免可追溯作出。

#### 修訂為:

「93.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可開會處理業務、休會及以其他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規管 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及(在一名董事要求下)秘書均可召開董事會 議。無需向暫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就此而言,如董事已向秘書發出通知彼有意於包 括該日之任何期間離開香港,且並無撤銷該通知,則彼將被視為於該等日子不在香港) 發出董事會議通告。任何董事均可豁免任何會議通告,且任何該等豁免可追溯作出。董 事可透過電話、視像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董事會議,惟參與會議之董事能於會議上聆聽 對方之説話。」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 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一、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 告。
- 二、宣派末期股息。
- 三、重選董事。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五、將下列決議案列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一)「**通過**無條件授予董事全權發行並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0%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

#### (二)「通過:

- (甲)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全面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二角五仙之普通股;
- (乙)本公司根據上文(甲)段所述之批准所能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總面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 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丙)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 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 或修訂之日。|
- (三)「**通過**擴大授予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五(一)項普通決議案發行及 處置新普通股之全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五(二)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本總面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額之10%。

六、將下列決議案列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刪除第93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93.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可開會處理業務、休會及以其他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及(在一名董事要求下)秘書均可召開董事會議。無需向暫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就此而言,如董事已向秘書發出通知彼有意於包括該日之任何期間離開香港,且並無撤銷該通知,則彼將被視為於該等日子不在香港)發出董事會議通告。任何董事均可豁免任何會議通告,且任何該等豁免可追溯作出。董事可透過電話、視像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董事會議,惟參與會議之董事能於會議上聆聽對方之説話。||

本公司定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 附註:

- 一、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手續。
- 二、為確保可享有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三、 惟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或其任何續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四、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 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規定,代表委任表格須在指定開會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 證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 五、會議主席將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 規定以投票方式為上述所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在 本公司之網站(www.hutchison-whampoa.com)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發佈。
- 六、關於第五(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現須尋求股東就第五(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符合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七、 載有(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之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報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 八、倘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九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 延後舉行。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3169 386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utchison-whampoa.com) 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

黄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